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嘉宏
電話：03-8227141*312
電子信箱：dfd@ms.hlshb.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10063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

主旨：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1)年3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A號函辦理。
- 二、本次防疫措施增加「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花蓮縣衛生局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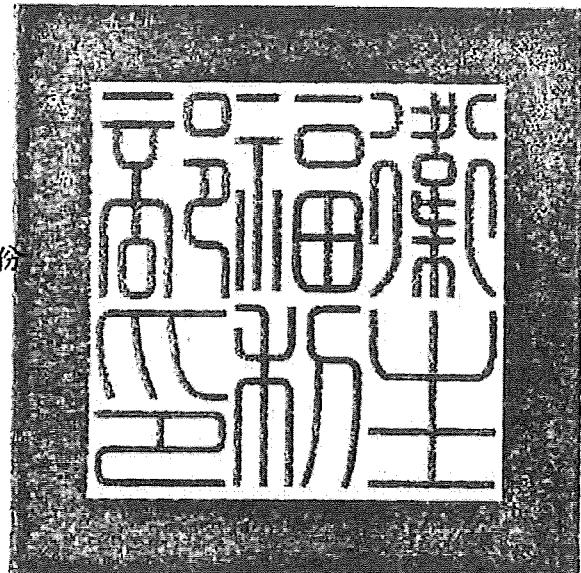
訂
線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
附件：因應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



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六、本部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中時陳陳長部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1.03.22 修正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二、以下場合/活動： (一)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二)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 (三)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四)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五)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六)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中華衛生公「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傳染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之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七)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八)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期間等場合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	一、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員工員健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規防範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方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	參、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課照中心、托嬰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托育學習中心、K書中心、社區大學、補習班、職業訓練、K書中心、社區照護關懷據點、暑場營隊訓練、親子運動活動、高中以下該學期教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方告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法律、傳染病防治條例。 二、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 一、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活動，各並量健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溫員配合法：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應變。 二、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員應戴口罩、體溫員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員工人員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方告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三、如左。
肆、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法律、傳染病防治條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一、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廳、骨灰堂、火化場、墓園（地）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 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伍、全國休閒娛樂場所：	一、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第一類漁港、運動公園區、植物園、第一類漁船、垂釣場、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美體美容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自助餐販賣業、桌遊場所、錄影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一、「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二、有閒娛管機關營業前，禁止准開放人聚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任事。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環控、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診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管理、確診者清消、員工人員健管管理、確境清消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規定。 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禁止任何人在場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其他聚會行為。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方法及自法防治傳染病之法及自治法第37條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類似行為。經查業者、對員人、依法法營場執會者，依法獲者、消費及分別裁罰。
全國觀展觀賽場所： 一、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音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博物館、音樂廳、表演廳、兒童遊戲場、室內溜冰場、遊樂園(含陳列插電機具之室內遊樂園)、科博館、游泳池等場所供不營兒童遊戲場。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方法及自法防治傳染病之法及自治法第37條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如左。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消毒、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法及自治條例。</p>	<p>二、如左。</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一、全國餐飲場所：</p> <p>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體溫量測、實聯制、佩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佩載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四、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法及自治條例。</p>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三、如左。</p>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備註：			
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			